

<<香在无寻处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香在无寻处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20078516

10位ISBN编号：7020078516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人民文学出版社

作者：叶凉初

页数：189

字数：13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香在无寻处>>

内容概要

女白领莫未浓因失恋而打算游戏人生，与一个特别的人产生了特别的“一夜情”。她说只要欢娱不要爱情，因为自问承担不起。

一夜情缘真的像草尖上的露珠一样，能在阳光下迅速了无痕迹，还是在欲望之后夹缠了说不清的情感？

甚至更加久远的牵扯.....

<<香在无寻处>>

作者简介

叶凉初，办公室虫族，不自由撰稿人，在红尘中走神，在报刊上走笔。
发文五十余万字，代表作有长笈菠说《莫如云易散》。

<<香在无寻处>>

章节摘录

一 清江评弹据说是中国最美的声音，吴依软语百转千回，总令人想到杨柳细枝，水波春山，一派春光大好。

清江是个儒雅妩媚，女性味道很重的城市，加入了现代元素后，它仿佛又变成了热烈而明艳的女子，格外吸引人。

有人说它是人间的天堂。

于我而言，清江的好还在于它不远也不近，与我的老家小镇有着合适的距离。

如果我下班后开车回家，还赶得及和家人一起吃晚饭。

掐指一算，我在清江市竟已呆了快十年了，连难懂难学的当地话也说得出神入化。

我在一家广告公司做企划经理，私下帮一家进出口公司翻译些法文资料。

中学课文《最后一课》中的韩麦尔先生说过，法语是世界上最优美的语言。

自此，我就对法语有一种特别的感情，考上外语学院后，选修了法语，但工作中，还是汉语和英语用的比较多，所以，除了“白骨精”外，我还有点接近“假洋鬼子”。

二十八岁，没有男友，因为我患了一种叫做“爱无能”的病，而且，日趋严重，经久不愈。

当然，曾经，也是爱过的。

是一场失败的恋爱。

在我顺风顺水的人生里，这是第一个重大的失败，也是我多年以来耿耿于怀的原因。

好多年，我都不敢回首这段往事，一想到他，心就像被揪住一样疼痛。

可是，那样不堪的失恋时光，到底也过去了，我比自己想像的要坚强。

不久之后，我才知道，其实我也比自己想像的要脆弱，他把我心底有些东西永远地打碎了，再也无从修补。

其实在真正说分手之前，已经有好多迹象表露出来，就像一个人得了癌症，先要发烧、消瘦，身体表现出种种不适一样。

当一段爱情走到尽头时，两人之间会争吵、计较、相疑、恶语相向。

他写了最后一封信给我，信中说：未浓，你是个好女孩，但是，我不能再爱你了。

我只能说很抱歉，因为这全是我的错。

愿你过得好！

再说一声对不起！

并且谢谢你曾带给我的美好时光！

对不起？

！

我们的爱情从他说对不起开始，也从此而终，这，难道也是冥冥之中的天定？

后来我知道了他离开我的真相，因为他爱上了别人。

而这个人，可以带给他我不能给他的东西，据说她的家里十分有钱，可以送他们一起出国。

事实上，他们不久便双双去了美国。

不管我有多么坚强、潇洒，遭人背叛和失恋的痛苦仍然让我难以担当。

那时我已经大学毕业，在一家小型广告公司做事，公司里连我才三个人，老板娘是财务总监，上班的大部分时间，用来盯住新来的女大学生是不是和老板多说了一句话。

我觉得疲惫而堕落，日子过得黯淡无光，不知道希望在哪里。

不是没有想过回到家乡小镇去，回到外公外婆温暖的羽翼下，可我不想就这么轻易地认输。

频频跳槽，醉生梦死，居然，也活了下来，疼痛一日日减少，终于可以如常地生活、谈笑。

我的笑容里多了苍凉，但你不仔细的话根本看不出来，因为我每天都妆容精致，笑靥如花。

我得了一种奇怪的病，不再思春，不再恋爱，丧失了爱别人的能力、信任别人的能力，这是十分可怕的，只是那时我尚不得知。

我成熟，并且老了，二十八岁，童年时的玩伴，孩子都会上街打酱油了，我于是越发不愿意回到家乡的小镇去了。

<<香在无寻处>>

看着镜子中的自己，像一朵美丽的花，因为知道快要凋落了，格外地明艳照人，我的目光已经冷了，看人看物，都有一种拒之千里之外的漠然。

唯一值得一提的是，我的工作越来越好，收入也越来越高，物质生活水平也水涨船高。我在清江园区买了一套房子，是精装修好的，虽然价格不菲，但拥有自己房子的感觉还是十分美好的，我为此背上了贷款，并不太重，不会影响到我的生活质量。

我爱看张爱玲的小说，自怨自怜地觉得她与我心心相印，有次看到她写的“姑姑语录”里说：如果是个男人，必须养家糊口的，有时候就没有选择的余地，怎么苦也得干，说起来是他的责任，还有个名目。

像我这样没有家累的，做着个不称心的事，愁眉苦脸赚了钱来，愁眉苦脸活下去，却是为什么呢？说的就是像我这样的女子啊！

所以，要尽量地活得开心，活得有所值。

我为自己有这么好的工作，有能力挣这么多的钱，自己买房，自己还贷，感到自豪。在物质上，我是从不亏待自己的。

除了没有爱情，我的生活是没有缺憾的。

自然，我是穿名牌的，用一线品牌的化妆品。

与其说是工作需要，倒不如说是上了贼船再也下不来了。

因为等你穿了用了一线品牌之后，就很难再看得上二线的。

总之，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，人永远是要往高处走的，就像在其他的事情上一样。

业余时间，睡大觉，看电视，偶尔去健身，没有耐心练瑜伽，只在跑步机上跑步，挥汗如雨就算运动过了。

美好生活里，唯一不好的，是寂寞。

是的，深深的寂寞，无处不在的寂寞。

都说这是现代人的通病，那样的话，我如何可以幸免呢？

长夜漫漫，寂寞如水一样涌上来，整个地淹没了我。

每天的下班时分，是最难受的。

看到那些已经成家的同事，急不可待地奔那人间烟火去，我却拎着LV包包，茫然地走在大街上，不知道向何处去。

大多数时间，我还是选择回家，然而，整洁空旷的家，更勾起我内心的寂寞。

蚀骨一般无处驱赶的寂寞啊，到阳台上数星星也不成。

打开通讯录，熟悉的号码后面是熟悉的面孔，甲乙丙丁，也许可以相邀出来喝一杯，聊聊天，可是，何必让人知道你是寂寞的呢？

不是有首歌里说，“孤独的人是可耻的”吗？

渴望交流，和一个完全不需设防的人，交流情绪与身体，让自己不那么寂寞。

同事们偶尔也会说起网上艳遇，虽然我矜持地不搭话，但心里不免有一丝向往。

无聊的夜晚，我去那些著名的聊天室，刚进门就退了出来，被那些赤裸裸的名字吓退的，每个名字后面，是毫不避讳的欲望，我想，这种方式是不能接受的吧。

但是我知道，我想要一个陌生人，与我智商相若，情趣相仿，我们可以在需要之外谈谈天，最重要的是，我不能接受与自己的精神层面距离太远的人。

他们说，可以用英语聊，这样自然就刷掉了一批人，这自然是没错的。

可是，有没有更好的办法呢？

我在丰足自在的生活中，总有一丝游离的茫然。

一日兴起，取了个网名叫“等待戈多”。

一分钟后，看到一个叫“贝克特”的人上了线，我的心扑通跳了一下，发了一个微笑给他，果然马上得到了回应，是个他！

我很快发现，这个自以为是的筛选方法很管用。

“贝克特”的谈吐甚合我心，我想，即使我们不是一路人，也是相距不远的。

下线的时候，心底深处有一缕温暖，因为这个叫“贝克特”的男人。

<<香在无寻处>>

在贝克特的小说《等待戈多》中，主人公流浪汉爱斯特拉冈和弗拉基米尔，出现在一条村路上，四野空荡荡的，只有一棵光秃秃的树。他们自称要等待戈多，可是戈多是谁？他们相约何时见面？连他们自己也不清楚。但他们仍然苦苦地等待着。为了解除等待的烦恼，他俩没话找话，前言不搭后语，胡乱地交谈，但他们等待的戈多始终没有出现。

人生就是这样，既难活，又难死；既有希望，又很绝望。而归根到底是绝望的。

尽管如此，但“我们还得等待戈多，而且将继续等待下去”。当我第一次读到这部小说时，里边的毁灭与苍凉就像子弹一样击中了我。

难道那个与我的网名“等待戈多”互相呼应的“贝克特”就是我的“戈多”？他终于出现了，还是没有出现？

这个问题需要有一些时间才能证明，那么他是谁？命运？

GOD？

我们会是彼此的戈多吗？

或者，我们都在等待他的出现？

从我们的出生到长大，从学校到上班，从床上到床下，一件事，一段感情，一个人，他总会出现，只是，不知道在什么时候。

以后的几天，突然变得充实，下了班就上网，不知不觉间，和电脑相处的时间超过了自己设定的警戒线，眼睛会累，皮肤会坏，一时也没顾得上，“贝克特”有时在，有时不在，这倒让我安心，仿佛说明他是个有事情做的人，不是一条纯粹的“网虫”。

第三次聊天的时候，我们给了对方自己的QQ号，准备离开人声鼎沸，混乱嘈杂的大聊天室。

网络可以隐藏很多东西，但感觉总会穿透表面直达内在，我想这点自信我还是有的。

更何况，我只不过是找个男人，共度寂寞的时光，我不希冀别的什么，我不会把身体和感情混为一谈的。

我也没有忘记我已失去了爱的能力，这计我始终是安全的。

“贝克特”在下线之前对我说：“用三句话来描述一下你自己，请留言在我的QQ上。”说完头像就变成了灰色。

三句话？

我会怎样描述我自己？

我只需要三个字。

我在他的QQ上留下了“白骨精”三个字。

是的，我就是传说的“白骨精”，白领，骨干，精英。

我的个头不算高，光脚一米六二。

长相？

这个……怎么说呢？

稍为苛刻的人就不认为我是美女，他们评价我的皮肤虽然白净，但似乎过于苍白了，浓眉大眼的，又仿佛英俊有余而柔媚不足。

我只好谦虚而公平地说，我可能不是通俗意义上的美女，但我是个有个性的美女。

说到一个人的长相，总要说到他的父母，因为这里头有深切的关联。

我和我妈长得一点也不像，要说美，那也是两种美法，哥哥长得就像妈妈，当然，我和哥哥也不相像。

并且，我长得和我爸也不像。

我自小顽劣如男生，不仅不受人欺负，倒常常欺负别人，因为我长得漂亮，也因为我学习好，还

<<香在无寻处>>

有，我自小学过咏春拳，三五个孩子一起上，也占不到我多少便宜的。

另一个原因是我们一直和外公外婆住在一起，外公曾做过小镇的镇长，即便在我出生之时他早已退休，但那余荫，也足以令我的童年快乐无忧。

外公的孙辈中只有我是女孩子，我上面有三个哥哥，这种排列，我总是最受保护最受疼爱的一个。

在我的三个姨妈中，我和三姨最亲近，如果说我是个值得推敲的美女的话，我三姨倒是个不折不扣的美女，年轻时是镇上的文艺宣传骨干，专攻舞蹈，不知迷倒了多少镇上的小伙子，但她却一直

在镇图书馆上班，终日清坐在泛黄的故纸堆中，像一个昨日的美梦。

我努力读书，一心一意要考到外面去，最起码，我要到一百公里外的清江市去生活。

其他人舍不得，三姨却是极力赞成的。

她说，去清江吧，那可是个梦一样美的地方呢！

十八岁，我终于如愿以偿，考上了清江市的大学，从此，我像鸟儿一样离开了小镇上温暖的家。

离开小镇之后，我也很少去看妈妈，因为妈妈说，只要我在外面生活得好，她没有什么可挂念的。

我的三姨也是，她总是对我说，走吧走吧，能走多远就走多远，趁着你年轻。

三姨是与众不同的，她那么美丽，却一直孑然一身，仿佛怀揣着一个珍藏已久的秘密，日子过得像镇东首的池塘一样平静无波。

我和三姨最有话说，我喜欢听她说，未浓，用尽全力，去到最远处，哪怕再回来，人生也没有白活过。

未浓是我的名字。

其实这哪里是一个女孩子的名字？

未浓，未浓，它简直不像个名字，有什么寓意吗？

未浓，令人想到苍白寡淡的酒水、墨汁，反正都毫无意义。

我姓着外公的姓，莫，我叫莫未浓。

我和“贝克特”的第一次约会，是在一家宾馆的大厅见面。

这是接见客户常来的地方，我们都是自如出现在这种地方的动物，对于哪家的点心和咖啡好，了然于心。

地方是我选的，时间是他定的，我想一切都要公平才好，公平地开头，公平地结束，像徐志摩那首著名的诗中所说，“轻轻的我走了，正如我轻轻的来，我挥一挥衣袖，不带走一片云彩。”

<<香在无寻处>>

编辑推荐

“我为自己有这么好的工作，有能力挣这么多的钱，自己买房，自己还贷，感到自豪。在物质上，我是从不亏待自己的。

除了没有爱情，我的生活是没有缺憾的。

自然，我是穿名牌的，用一线品牌的化妆品。

与其说是工作需要，倒不如说是上了贼船，再也下不来了，因为等你穿了用了一线品牌之后，就像在其他的事情上一样，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，人永远是要往高处走的，就像在其他事情上一样”。

主人公女白领莫未浓因失恋而打算游戏人生，与一个特别的人产生了特别的“一夜情”……她说只要欢娱不要爱情。

难道，一夜情真的像草尖上的露珠一样，能在阳光下迅速了无痕迹？

如果我对生活的感触也打动了你的心，那就是我的成功。

<<香在无寻处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